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0 股於資本化發行前 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0 股於資本化發行前 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附註：

- (1)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總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及可同樣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G.購股權計劃」兩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